

000001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4〕5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

各系：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经校人事处审核，现予以公布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教师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和主要职责	3
第三章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和主要职责	13
第四章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及聘用条件	19
第五章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及聘用条件	20
第六章 有关说明	21
第七章 附 则	23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校字[2014]4号文),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以及工勤岗位考核与聘用以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重点考核申请人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中的作用与贡献。

第二章 教师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和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三级岗位

(一) 考核标准

1.每年至少完整地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本科生实践环节和科技创新等人才培养工作。

2.至少主持一项国家级项目或多项部省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的重大(点)科研项目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年均经费600万元及以上),承担并完成国家重大装备研制项目等,取得国家级、部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或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行业标准规范、专利实施等)、争取科研经费到账等成效显著;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重要核心期刊论文(年均3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教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年均1项及以上);取得国家级、部省级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励,或申报学校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项目鉴定。

3.组织承担(参与)学科点和教学科研平台申报,制定并实施学

科建设规划，培养学术梯队和青年教师队伍。积极参加科研教学平台如国家、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建设，国家、部省级教学基地的建设。

4.组织或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积极开展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国际化工作。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不断探索，并将新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

5.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课堂教学。团结带领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

（二）聘用条件

1.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就、贡献与影响较突出。

2.前一聘期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9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的学术骨干，在学科与专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并且满足下列任意两条者：

（1）中组部千人计划青年项目、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项目获得者（A、B类），部省级有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部省级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和部省级教学基地（平台、团队、示范点、试验区等）负责人，国内二级学会的正副理事长（主席），学校特聘教授，学校教学名师，学校“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优秀“双肩挑”人员；

（2）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一）；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4）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精品课程等；

（5）前一聘期受聘三级岗人员。

（三）主要职责

作为本科专业或学科方向负责人，在学科与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带领该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构建竞争力较强的学术群体；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贡献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胜任学校要求的正高级岗位其他职责。

第二条 四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有稳定的科研方向，主持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2 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

利（1 项及以上）；取得国家级、部省级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励，或申报学校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项目鉴定；或有本专业高水平的教改论文发表；或有专著、教材出版；或取得其他重要教学科研成果。

3.主持或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在学科点、科研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三）主要职责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较重要的作用；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积极参与科研团队与学术群体建设；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贡献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正高级岗位其他职责。

第三条 五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活动，主持校级、院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在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2.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是国家级的重大（点）科研项目骨干（人年均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

以上），或出版专著、教材、获授权发明专利（年均 1 项及以上）。

3.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学科点、科研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 9 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成绩显著，在学科本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在副高级职称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符合下列任意两条者，可申请评选五级岗位：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或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或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项目获得者；或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2）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或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3）前一聘期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4）前一聘期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精品课程，或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排名前二）；

（三）主要职责

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积极参与科研团队建设，协助

科研团队做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科研成果水平较高；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副高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副高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六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活动，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校级、院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在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

2.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是国家级的重大（点）科研项目骨干（人年均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教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年均 1 项及以上）。

3.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学科点、科研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 3 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一条者，可申请评选六级岗位：

（1）前一聘期承担学校重要的教学职责，或正在承担学校重要的教学职责，如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

人、校级重点教改项目负责人；

(2) 前一聘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是科研团队的重要骨干；

(三) 主要职责

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协助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积极参与学术群体建设；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科研成果水平较高；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副高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副高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七级岗位

(一) 考核标准

1.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活动，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校级、院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在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研究项目；或是国家级的重大（点）科研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

3.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学科点、科研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 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三）主要职责

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科研成果水平较高；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副高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副高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八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活动，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校级、院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在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

3.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学科点、科研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科研业绩突出；或取得博士学位 3 年及以上者；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及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一条，可申请评选八级岗位：

(1) 前一聘期承担了学院较为重要的教学工作，如承担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大于 100%；

(2) 主持校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

(3) 前一聘期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 主要职责

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科研成果水平优良；承担并完成学校要求的中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中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九级岗位

(一) 考核标准

1. 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活动，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校级、院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

3. 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学科点、科研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 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或取得博士学位者,试用期考核合格，且业绩突出；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者。上一聘期受聘九级岗人员。

（三）主要职责

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科研成果水平优良；承担并完成学校要求的中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中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十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校级、院级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聘期内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

2.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

3.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在教学基地与条件的建设与管理中发挥作用。

4.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二）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取得博士学位者,试用期考核合格。

（三）主要职责

在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承担并完成学校要求的中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中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标准、聘用条件和主要职责

根据校字[2014]4 号文对岗位类别之规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是指教学科研实验专业技术岗位，其考核标准、聘用条件和主要职责见本章。

第九条 五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 1.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的实验条件建设，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 2.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饱满、效果优良。
-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主持实验教改项目研究或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成绩突出；或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从事科技开发和成果推广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年均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 4.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年均 1 项及以上）；或按校级及以上规划立项出版实验教材；或取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聘用条件

五级岗位业务条件：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 9 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饱满，成绩显著，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一条者；或在副高级职称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两条者，可申请评选五级岗位：

（1）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或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承担并完成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或实验课题研究 1 项，成绩突出；或改进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效果显著；

（4）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等（排名前三）；

（三）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学科与专业建设，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教学工作，协助科研团队且科研成果丰富；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六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的实验条件建设，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2.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饱满、效果优良。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主持实验教改项目研究或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成绩突出；或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从事科技开发和成果推广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学科领域参加科研团队，并发表SCI、重要核心期刊等论文（年均1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年均1项及以上）；或按规划出版实验教材；或取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聘用条件

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3年及以上，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一条者，可申请评选六级岗位：

（1）前一聘期承担重要的教学实验职责，或正在承担学校重要的教学教改职责，如校级重点实验教改项目负责人；

（2）前一聘期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国家级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是学院科研团队的重要骨干；

（4）是优秀的“双肩挑”管理者。

（三）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工作，协助科研团队且科研成果丰富；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

排的与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七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的实验室建设，发挥了作用。

2.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饱满、效果良好。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主持实验教改项目或主要参与科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4.在聘期内，有本学科（专业）教学科研论文发表，或编写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或取得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二）聘用条件

七级岗位业务条件：具有副高级职称，能够履行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三）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完成实验教学工作，协助科研团队，科研与教学成果较为明显；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副高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其他专业技术副高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八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积极参与所在学科和专业的实验室建设。

2.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饱满、效果良好。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主持或参与实验教改项目或主要参与科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4.在聘期内，有本学科（专业）实验教学论文发表，或参与编写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或取得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二）聘用条件

八级岗位业务条件：考核合格，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及以上者。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一条者，可申请评选八级岗位：

（1）前一聘期承担，或正在承担学校、学院实验教学教改项目；

（2）作为主要人员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横向科研项目，且成效较为明显；

（3）参编实验教材，或参加教学实验装置的研制与维修。

（三）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完成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承担并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九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积极参与所在学科和专业的实验室建设。

2.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饱满、效

果良好。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主持或参与实验教改项目，实验改进效果较为显著。

4.在聘期内，有实验教学论文发表，或参与编写实验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或取得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5、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聘用条件

九级岗位业务条件：考核合格，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者。

（三）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在实验室建设中发挥作用，承担并完成实验教学工作，效果明显；承担并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十级岗位

（一）考核标准

1.积极参与所在学科和专业的实验室建设。

2.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教学任务饱满、效果良好。

3.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与实验教改项目，实验改进效果较为显著。

4.在聘期内，有实验教学论文发表，或参与编写实验大纲和实验

指导书

(二) 聘用条件

十级岗位业务条件：考核合格，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三) 主要职责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承担并完成实验教学工作，效果明显；承担并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其他职责，包括学院安排的与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

十一至十三级岗位主要根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级聘用。

(一) 考核标准和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实验教学工作，能较好完成本岗位工作。

(二) 聘用条件

初级岗位主要根据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级聘用。

第四章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及聘用条件

第十六条 考核标准

根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按照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群众评议与领导评鉴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方面，重点考核人员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政策理论水平、组织管理

能力；敬业精神、工作作风、考勤和遵守规章制度情况，参与公益性活动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工作作风等。

第十七条 聘用条件

1.科级管理岗位根据学校党政干部管理和选拔规定任用。

2.科员、办事员聘用条件：

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胜任本职工作，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技能，具有基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适合本职需要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积极完成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虚心好学，善于总结汲取自己和他人的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第十八条 主要职责

（一）科级岗位

主持或分管学院教学办、科研办等科级管理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络管理事项或传达工作内容；能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公文或文稿；指导科员、办事员工作。

（二）科员岗位

承担具体的管理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般性公文或文稿。

第五章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及聘用条件

第十九条 考核标准

工勤技能岗位重点考核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业务理论及实际操作技能；考勤和遵守规章制度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

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益等。

第二十条 聘用条件

（一）一级工勤技能岗位，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

（二）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通过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技师等级证书。

（三）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四）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

（五）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评。

第二十一条 岗位职责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熟悉业务工作，做好传帮带工作；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积极承担或协助完成教学科研工作；承担并完成学院安排的与其他工勤技能岗位职责相符的具体工作。

第六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二条 聘期内的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岗位评聘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类人员上一聘期考核等次确定的基本原则按学校的有关文件执行，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档。

第二十三条 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聘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人员要求具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申请材料中的各类“人才工程”等，原则上是由学校组织的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教学等成果须在本学科与专业领域范围内，所发表论文均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教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材料中科研、教学项目与成果等，原则上是来南航工作后所取得。来南航工作前所获成果如较为突出，申请人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以南航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成果优先。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可聘用到九级岗位，业绩突出者可聘用到八级岗位。

第二十八条 针对专业技术岗位，新参加工作的博士，在明确岗位前，执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考核合格，聘用到十级岗位，业绩突出者可聘用到九级岗位；新参加工作的硕士，执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考核合格，聘用到十一级岗位；新参加工作的本科生（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实行一年试用期，并执行试用期初期工资，试用期满后，进行相应的岗位等级聘用。

第二十九条 聘期内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聘用到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

第三十条 岗位职责不明确者，只能聘用到同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第三十一条 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在下一个聘期申请时，可申请在原岗位续聘，也可申请应聘高一级岗位；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只能申请与前一聘期同级及以下的岗位；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在原岗位续聘，只能申请应聘低一级岗位或转聘其他类别岗位。

第三十二条 应聘人员须做诚信承诺，对本人填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全责。若被查实学术不端、行为不端，将由学校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岗位评聘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审定后通报全校；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通过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岗位考核与评聘工作组负责解释。